



雍正御器拍品三款

雍正之後的御窯廠概況

作者：黃艾

話說雍正於在位數年間改革了御窯廠，又間接參予窯務，更使內務府官員兼任御窯廠生產制度成為定例。乾隆之後更規定督陶官任期三年，屆滿再由皇帝定奪是否連任。

迄乾隆五十一年，朝廷已不再指派內務府官員專任或兼任督陶官了，改由地方官「江西廣饒九南道九江關稅務監督」兼管窯務。督陶官任期與是否連任仍依慣例由皇帝決定。自順治建立御窯廠迄宣統，御窯廠均設有督陶官，唯有清一代，從未有宦官當過督陶官。筆者從前在《歷任督陶官的官職官銜》已詳細介紹過清代歷朝歷任每一個督陶官；不贅了。



乾隆磁胎洋彩黃地山水紋碗(左)及雍正琺瑯彩紅地花卉紋杯(右)

御窯廠自從開始委任九江關稅務監督兼任督陶官外，他轄下窯內的常任專業管理團隊共十九人，包括內檔房書辦二名、選瓷房總頭目一名、副總頭一名、頭目二名（一名常在，另有六人每十日一輪上宿）、玉作二名、帖寫一名、畫樣一名、圓器頭一名、雕削頭一名、青花頭一名、滿窯一名、守坯房一名、挑夫一名、聽差一名、買辦一名、把門一名；每人皆發給錢糧伙食。



《景德鎮圖錄》- 關於景德鎮燒造瓷器之專著

歷任督陶官，鮮有像唐英一樣全情投入，可能他本身也是瓷痴的關係。其他一眾督陶官，尤其是兼任的，實則任務非常簡單，不外監督御窯按旨、按時、按量完成任務而已。御窯廠，其實說白了，就是國營的陶瓷工廠，而廠方顧客只有一個，就是皇帝。在長期服務單一顧客的過程中，積累了大量的生產經驗、技術配套，員工分工、產品量化、品管標準、包裝運輸等等，建立了相對平穩的管理制度。



乾隆仿哥釉洗（左）及黃釉蓋盒（右）

自康熙十九年 (1680) 御窯恢復生產後，便廢除了明代之匠籍制度，所謂匠籍制度，就是徵召匠人無償為朝廷效力。康熙二十年 (1681)，工匠改為有償服務了，景德鎮御窯廠工匠自此改為記工付酬，今天理解為件工制了。

而雍正當日改革御窯廠，亦秉承此「件工制」，據唐英《陶成記事》載：「在廠工匠辦事人役，歲有三百餘名。」此批人等應當是御窯廠長期雇用的工匠。又按《陶說·序首》所云：「仰給於窯者日數千人。」而此中所述之數千人，應當是御窯為應付大量燒造任務而自民間臨時聘用的短期工匠。這些工匠，「工忙受雇、工訖罷雇」。全部比照工種、工量發給工資，所需經費則由九江關道的盈餘內核銷。



雍正雲龍紋天球瓶 (左) 及 乾隆九桃瓶

如此說來，當日在御窯廠上班的長工、臨時工日有數千人之多。此後御窯廠逐漸形成了以長工為生產核心，臨時工匠為量化分工主體，而「官搭民燒」制度，則作為補充量化生產或特殊產品任務的外發加工單位了。

在生產管理方面，按個別工種的具體情況，定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亦即今日量化生產的所謂 SOP (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)，古今中外一理也。例如青花原料製煉，御窯廠採用三人一組為製作小組，取其中間產量者為得料標準，超標者加以獎賞。同時因鈷料價昂，向來都有窯匠偷竊青料；為著避免出現工人偷青和控制用料，遂制訂了成品規格及用料的規定。例如瓷缸，列明了尺寸、價值、所需原料及損耗如下：



乾隆山水人物紋及纏枝蓮紋青花大缸

「大樣魚缸，高二尺八寸，闊三尺，每口估銀五十五兩。原畫青一兩，並附燒，共估青二兩二錢」。「二樣魚缸，高一尺八寸，闊二尺五寸，每口估銀四十六兩。原畫青八錢，並附燒，共估青二兩」。「三樣魚缸，高一尺六寸，闊一尺五寸，每口估銀三十兩。原畫青五錢，並附燒，共估青一兩八錢」。「大樣瓷缸，高一尺三寸五分，闊二尺九寸，每口估銀三十五兩。原畫青七錢，並附燒，共估青一兩八錢」。「二樣瓷缸，高一尺三寸，闊二尺六寸，每口估銀二十三兩。原畫青五錢，並附燒，共估青一兩六錢」。「三樣瓷缸，高一尺二寸五分，闊二尺二寸五分，每口估銀十八兩。原畫青四錢，並附燒，共估青一兩四錢」。



清雍正 珐瑯彩萬花錦紋碗三款
「雍正青製」四字二行粉筆款 尺寸10.2cm

雍正珐瑯彩萬花錦紋碗三款